

s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设计
服务

工 程 地 点: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
头街道椹川大道中 60 号)

合 同 编 号: ZJ2026 ZJ(建) 0003

(由设计人员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设 计 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设计服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总投资 (万元)	收费费率 (%)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初步方案（效果图）			√	√			3.2%	
2	施工图					√			
3	工程造价概算预算书				√	√			
4	合计								
说明	1、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审核价的 4%×80%计算收取，服务金额最高限价 78.68 万元。								

第二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要求交付竣工资料后开具相应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技术标准”等进行设计。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7.5 设计人交付的规划成果、方案图及施工图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退还已收的设计费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应按相关法律条款进行赔偿。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7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至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
中 60 号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戴工

电 话: 0759-283688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 510623

联 系 人: 陈小姐

电 话: 020-382912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031701040004869

开户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